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張鳳嬌
電話：02-27026141#213
電子信箱：th-chiao0302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研字第1123003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班期代碼AA3241)配當表(含研習課程) (26876971_112300312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簡稱公訓處)辦理112年度「客家音樂研習班」課程，訂於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(含研習課程)，遴派人員參加，並於7月17日前完成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專業職能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:為推廣客家政策「青年流行客家文化推動計畫」，透過講授、案例分享等教學方式，鼓勵市府同仁認識、體驗客家音樂文化之美。
- 三、對象:本府各機關非主管之一般公務人員(含所屬機關同仁)。
- 四、日期：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13:40-16:30。
- 五、內容：客家音樂研習班「吉他彈唱與當代流行音樂(如附件)。
- 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前至公訓處



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 (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七、請各機關依配當表核派各1名同仁參與課程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八、研習訊息將由公訓處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相關人員留意調訓Email通知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協助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

